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數碼香港(「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82	766
其他收入		-	6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67)	(495)
市場推廣支出		(47)	(46)
僱員成本		(806)	(916)
除稅前虧損		(1,438)	(685)
稅項	2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u>(1,438)</u>	<u>(685)</u>
每股虧損－基本	3	<u>(0.96)港仙</u>	<u>(0.46)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期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修訂本。於期內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稅項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應課稅溢利均被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1,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5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4.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540	8,461	(25,334)	(9,33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685)	(68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40</u>	<u>8,461</u>	<u>(26,019)</u>	<u>(10,018)</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540	8,461	(27,389)	(11,38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1,438)	(1,43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40</u>	<u>8,461</u>	<u>(28,827)</u>	<u>(12,826)</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82,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766,000港元。期內虧損為1,43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685,000港元。期內之整體經營成本為2,1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57,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就電子商貿整合及特設應用提供組成方案及技術顧問之服務費。

本集團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支付營運所需資金。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收購而賣方已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06,0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7%，總代價為169,68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完成。因此，買方已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之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於該協議完成後，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代表買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截止。經計及根據要約已接獲之涉及5,892,47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及根據該協議收購之106,050,000股股份，於緊接要約截止後，買方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4.63%權益。

有關該協議及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財政期末後事項

董事會組成變動

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緊隨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截止後即時生效：

- (i) 簡文樂教授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 (ii) 夏淑玲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 (iii) 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邵向明女士、何逸雲先生及江紹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魏月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vi) 翁凜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鄭祝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改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更佳反映於控股股東變動後及於要約截止後之本公司企業形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就完成配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展望

鑑於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預期銷量可能進一步下跌且對業績於來年轉虧為盈並不樂觀。

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截止。經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後及鑑於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改善，新董事認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乃至關重要。

憑藉配售事項所集資之資金以及新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專長，本集團計劃發展其業務至商品貿易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銅及鎳等貿易。董事認為，商品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吸引力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及將本集團股東之價值增至最大。董事於探索新機會時持開放態度，但將僅按選擇性及審慎基準尋求投資及業務。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簡文樂教授	公司權益	5,670,520	3.78%

附註：本公司之5,670,52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乃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持有，而其為由簡文樂教授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Lawnside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要約向買方出售全部本公司之5,670,520股股份，及簡文樂教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向本公司及交易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050,000	70.7%
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戰略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6,050,000	70.7%
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 （「兩彈一星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6,050,000	70.7%
鴻昌集團有限公司 （「鴻昌」）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6,050,000	70.7%
魏月童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6,050,000	70.7%
翁凜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06,050,000	70.7%

附註：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由環球戰略基金實益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戰略基金由兩彈一星基金會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鴻昌實益擁有49%權益。兩彈一星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乃由魏月童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鄭祝平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鴻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乃由翁凜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數碼香港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